

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研究^{*}

上海期货交易所 雷晓冰 罗知林

一、现行增值税政策

(一) 关于货物期货

1993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规定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为增加可操作性,1994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规定“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的纳税环节为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根据上述规定,在货物期货交易中,如果采用平仓方式了结持仓的,不会产生增值税,如果进行了实物交割的,则需要缴纳增值税。目前境内货物期货交易是按照上述文件征税的。

2018年,原油期货上市,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进入新时代。为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2020年2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规定“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包括原油期货在内的所有货物期货品种对外开放保税交割暂免征收增值税。个人(自然人)客户由于无法参与实物交割,因此不涉及增值税问题。

按照上述政策,未来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品种中,只要可以归入“货物期货品种”的,均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那么,什么是“货物期货”?根据国税发〔1993〕154号文,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1993年时,我国还没有国家层面的期货立法,相关政策也没有更进一步的解释。根据现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商品期货是指以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和其他商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交易。从条文看,商品期货包括两类:一是以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和其他商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交易,二是以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和其他商品的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交易。这里的“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均为有形商品,尽管这里有一个兜底的“其他商品”,但按照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其他商品”应当指的是与“农产品、工业品、能源”一样的有形商品,“贵金属期货”属于“商品期货”的一种。也就是说,“货物期货”可以理解为以有形货物商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以及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国内三家商品期货交易所目前上市的所有期货合约应可归为“货物期货”类。

(二) 关于“非货物期货”和“各种金融衍生品”

国家税务总局1993年在“关于印发《营业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

^{*} 本文关于期货市场业务创新带来的税收问题及对外开放税收政策建议分析部分得到了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部陆熾老师和晏亚强老师以及国泰君安期货公司财务部刘静静老师的指导,在此特别表示感谢!

149号)中为“非货物期货”下了一个定义,“非货物期货,是指商品期货、贵金属期货以外的期货,如外汇期货等。”2016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中对“金融商品转让”进行了定义,“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与1993年定义相比,增加了“其他金融商品”这个兜底规定,同时规定“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¹这里又多了一个“各种金融衍生品”这个兜底说法。上述规定适应了我国金融市场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为金融市场业务创新带来的征纳税提供了依据,但由于兜底规定所涉及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明确以及与其他概念之间存在界定不清晰的情况,给金融市场实践带来了诸多疑惑和困扰。

关于“非货物期货”的增值税,根据2016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企业参与非货物期货交易应当缴纳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金融商品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当天,即期货合约平仓当天²;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中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以此销售额为基数计算增值税,本期负差可以结转下期,但不可以结转至下年度(会计年度与自然年度是一样的)。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的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

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计算营业税³。

而例外的是,2016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2.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4.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5.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根据该规定,个人从事非货物期货交易不缴纳增值税(含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

二、现行所得税政策

(一) 企业所得税

目前,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中没有关于减免企业期货交易收益所得税的规定,也没有要求企业将其期货交易收益单独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例外的是,2018年3月13日,为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取得的

¹这里也可以看出,“非货物期货”的上位概念是“金融商品”,与“非货物期货转让”并列的还有“外汇转让”“有价证券转让”。

²税法中的“当日”指的是自然日,区别于期货交易的“当日”“每日”。

³此处的“营业税”在营改增后变为“增值税”。

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且明确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其他货物期货品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原油期货上市后,铁矿石期货、PTA期货、20号胶期货、低硫燃料油期货、国际铜期货和棕榈油期货等特定品种在所得税方面均参照此通知执行。

目前,所有“货物期货”,只要证监会按照《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批准其为境内特定品种,则所得税政策自然适用财税〔2018〕21号文。关于“非货物期货”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国际化,目前尚无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

(二) 个人所得税

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同时,《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6条规定,“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形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实践中,关于财产转让所得的具体范围主要包括明确列举的项目,由于期货交易所得不在上述明确列举的范围内,因此财产转让所得的范围,不含期货交易所得。也就是说,个人从事期货交易,无论是货物期货交易还是非货物期货交易,均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境外个人投资者参与中国境内特定品种取得的所得,按照财税〔2018〕21号文规定,自原油期货对外开放之日起,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原油期货交易于2018年3月26日

上市交易,截至2021年3月25日,期满三年。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将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货物期货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关于境外个人投资者参与“非货物期货”的境内特定品种取得的所得如何征税,目前尚无相关政策。

三、期货市场稳步推进对外开放带来的税收问题

(一) 商品期权

关于商品期权对外开放的税收问题困扰着不少参与者,困扰的根源在于商品期权的归类。一种观点认为,商品期权衍生于商品期货,是商品期货的衍生品,应当根据期货市场创新发展对“货物期货”做扩大解释,将商品期权归入“货物期货品种”;另一种观点认为,“商品期货”不包括商品期权,商品期权也不属于“非货物期货”,应当属于“金融商品”中的“其他金融商品”中的“金融衍生品”。由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没有对此作出明确规定或解释,持前一种看法的认为不应当缴纳增值税,持后一种看法的则认为应当缴纳增值税,不同看法可能造成税负不公平和交易者交易成本差异。

(二) 指数类期货

按照现行财税政策,无法归入货物期货的,均为非货物期货,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所得税。针对非货物期货对外开放,目前无配套的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

1. 增值税。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明确,金融商品转让(含

转让非货物期货)应当缴纳增值税。关于对外开放的非货物期货品种,能否参照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适用税收优惠政策,对境外投资者暂免征收,目前尚不明确。

2. 所得税。

财税〔2018〕21号文给予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于吸引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参与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积极推进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指数类期货等非货物期货能否适用该项优惠政策以更好地吸引境外投资者参与市场并有效发挥其功能,目前也不明确。

四、政策建议分析

(一) 明确商品期权相关所得税政策

商品期权以商品期货为标的,是期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品期权和商品期货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商品期权行权后转化为标的商品期货头寸,客户也可以通过商品期权合成标的商品期货。若商品期权和商品期货的交易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将直接对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因此,建议比照标的商品期货品种,对国际化的商品期权实行相同的所得税政策。

(二) 解决指数类期货增值税和所得税的问题

关于指数类期货等非货物期货,如果无法明确境外投资者参与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面临征收增值税和所得税的问题。我国目前税收征收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纳税主体主动申报,二是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对于境外投资者,主动申报显然不合适,只能采用代扣代缴方式。在期货市场,代扣代缴主体可供选择对象主要有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可由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参照境内投资者参与非货物期货有关的财税政策(包括征纳税政策、纳税税

率等),对境外投资者参与非货物期货交易可能产生的税收进行代扣代缴或代扣留存备征、待政策明确后按规定进行缴纳或退还。但无论是期货交易所还是期货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都面临操作层面的问题:

一是目前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没有代扣代缴投资者所得税、增值税的职能,如果让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代扣代缴,需要法律或政策支持。二是为此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技术系统需要改造,成本投入较大。三是由于增值税实行进项抵扣制,如果客户在多家期货公司开户交易,期货公司间信息不通,会造成客户多缴税,存在税负不公平问题。若由客户委托一家期货公司汇总缴纳,则可能面临客户信息泄漏等问题;同样如果客户在不同期货交易所交易,也存在上述类似问题。四是将提高境外投资者参与成本,影响境外投资者参与积极性。此外,由于期货交易所只结算到结算会员,并不掌握客户最终盈亏数据,因此无法确定最终的计税基础。

鉴于以上操作层面的问题,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税务部门能够明确境外投资者参与期货市场货物期货以外的其他品种交易的税收政策,为期货市场稳步推进对外开放提供政策支持。

(责任编辑:王晓刚)

作者介绍:

雷晓冰博士,资深经理,2007-2009年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目前就职于期货衍生品部,参与航运衍生品研发及上市等工作。

罗知林博士,高级经理,2014-2017年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目前就职于期货衍生品部,主要工作包括期权产品研发及上市,参与了原油期权上市及对外开放工作。